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科科技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87倍。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0.9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下调为85.00元/股(不含8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5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77,012,34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投资者请接洽价格在2021年12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7. 本次发行的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科科技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87倍。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0.9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8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85.00元/股(不含8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5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77,012,34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投资者请接洽价格在2021年12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6. 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余额在2022年1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可支配资金规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2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科科技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87倍(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0.9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已成长为规模较大的模塑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國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是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丹纳赫集团、福通威集团、盈趣科技、金史密斯集团等世界500强或行业知名企业颁发的推荐优秀、优秀供应商、创新奖、供应链特别贡献奖等奖项。第二,公司始终秉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注塑模具整体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公司拥有338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20项发明专利,相对于中国注塑模具整体技术水平而言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公司的注塑模具的精度可达到0.002mm,表面粗糙度0.03um,最小孔圆0.015mm,使用寿命100万次,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第三,公司依托核心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步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健康产品收入从2017年的0.73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2.66亿元,年复合增速达54%。公司健康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公司在此领域上积极扩大健康产品的类别,于2020年布局开发即热式饮水机、咖啡机等厨电类产品,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奖项,其中为客户ODM生产的空气净化器更是成为亚马逊等网站爆款产品。

(2)截至2021年12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横河电机	30059.SZ	7.60	0.0653	0.0516	116.33	147.38
上海医药	601599.SH	15.84	0.2874	0.2607	55.12	60.76
天益股份	603266.SH	13.77	0.4664	0.4144	29.52	33.23
昌红科技	300151.SZ	42.41	0.3361	0.3022	126.20	139.86
唯科科技	301000.SZ	63.14	1.9567	1.8373	32.27	34.37
		平均值			60.78	67.05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0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后)EPS;

4、横河电机因净利润体量较小,对应估值较高,因此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共发行3,1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77,497.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29.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346.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5,582.82万元。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大幅度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唯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唯科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12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股份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80万股。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发行数量为2,23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1年12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44.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58.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发行价格为64.08元/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唯科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6”,只有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4.0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电的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信息为真,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核查后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主要系公司配合公司其他专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